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壬111家抗59字第112000774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林政儒(Cheng-Ju Stephen Lin)(即許美玉承受訴訟人)之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家抗字第59號許耀文等與許程超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應送達林政儒(Cheng-Ju Stephen Lin)(即許美玉承受訴訟人)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 記 官 簡曉君

